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元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元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張元齊知悉一般人蒐取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徑，常係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收受並提領贓款，俾於提領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而預見提供自己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且配合他人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間，依照不詳詐欺犯罪者之指示，申辦其所有臺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中商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後，另於112年10月間某日，在苗栗縣○道0號高速公路苗栗交流道旁，將本案臺中商銀帳戶及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存摺、印章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不詳詐欺犯罪者之指示之人，該詐欺犯罪者取得本案臺中商銀帳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上開資料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李念緯、賴佑年、林惠聆、馮芷芳、林梅玲、楊素惠、

01 鄭麗娟、林綉華、趙建財、劉石平、林坤良、劉碧美、陳李
02 美雲、陳素清及吳力亭等人（下稱李念緯等人），使其等均
03 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4 附表所示之帳戶，匯入之款項旋遭轉出，以隱匿或掩飾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李念緯等人發現有異而報警處理，始
06 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李念緯等人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請臺灣苗栗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證據能力及程序部分：

11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2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固定有明文。惟
13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 條之1 至
14 之4 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
15 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
16 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17 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
18 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亦定有
19 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
20 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
21 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
22 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
23 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
24 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
25 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據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其
26 中屬傳聞證據部分，因被告、檢察官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7 前，均未對於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
28 5 規定，視為同意上開證據具備證據能力，本院認亦無違法
29 或不當之情況，是該傳聞證據均具備證據能力。

30 二、再按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
31 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

01 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
02 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
03 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號、97年度台上字第6153號、97年度
04 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要旨參照）。本案判決以下引用之非供
05 述證據，固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
06 用，然經本院於審理時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式，與本案待證
07 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法取得之
08 物，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於上揭時間、地點依照不詳人之指示，
11 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及交付其所有上開帳戶之存摺、網路
12 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嗣有詐欺犯罪者於上開時間向
13 上開被害人等施以詐術，致上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因而匯
14 款至本案臺中商銀帳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事實，惟矢口
15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並辯稱：我是急著要借
16 錢，因為要想辦理貸款，在網路上看到可以幫我辦貸款的廣
17 告，但對方說要我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要給他本案臺中
18 商銀帳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等上開資料，他們可以幫我美
19 化我的帳戶，我才配合他們指示，他們叫我做什麼，我就配
20 合去做，我也沒有想太多，我就急著用錢，也沒有什麼好被
21 騙的，我不會去想這是不是合理，我也不清楚，後來他們拿
22 了資料之後就不了了之，我也沒有想要報警，我也不知道他
23 們是詐欺集團等語。惟查：

24 (一)被告確有配合將本案臺中商銀帳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辦理
25 約定轉帳帳號，並將上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6 等帳戶資料交給不詳人，嗣上開帳戶於上開時間遭不詳人用
27 以詐欺上開被害人等，致該等被害人因而陷於錯誤，依其指
28 示將遭詐欺之金額如數匯入被告所有上開帳戶內，旋遭轉出
29 等節，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李念緯、賴佑年、林惠聆、馮芷
30 芳、林梅玲、楊素惠、鄭麗娟、林綉華、趙建財、劉石平、
31 林坤良、劉碧美、陳李美雲、陳素清及吳力亭於警詢時指述

01 明確無訛，並有職務報告、書面告誡書、受(處)理案件證
02 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0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
04 案件紀錄表、被告之本案臺中商銀、台新銀行帳戶開戶資料
05 及交易明細、被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被害人之匯款憑
06 證、對話紀錄及報案資料附卷可佐，而此部分事實復為被告
07 所不爭執，足認被告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及提供不詳人其
08 所開立上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確已供
09 詐欺犯罪者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匯款、轉帳所用。

10 (二)被告上開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交付上揭帳戶之存摺、網
11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之行為，確有幫助詐欺、幫助
12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茲分述如下：

13 1.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
14 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
15 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
16 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幫助犯成立，
17 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
18 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
19 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
20 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帳戶之存摺、網
21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
22 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
23 工具，且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
24 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
25 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般人，亦均應有妥
26 為保管該等資料，防止被他人冒用而損及個人財產權益、或
27 遭濫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之認知，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
28 資料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
29 行提供使用；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
30 鮮，詐欺犯罪者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中獎、退稅、家
31 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外洩、疑似

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犯罪者隨即利用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將之轉出一空，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手法，於現今社會層出不窮，且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等洗錢以逃避檢察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經查，被告案發當時已年滿32歲，智識程度為大學肄業，自26歲即開始工作至案發之前均有陸續從事餐飲或是白牌車司機等情，此業據被告供述（本院卷第125頁至126頁）在案，足見被告對於上開新聞、政府宣導難諉為不知，且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而為具備通常事理能力之成年人，對於上揭帳戶資料，自當小心謹慎保管，而被告竟仍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將上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不詳人士使用，則其帳戶將被利用為犯詐欺取財罪之出入帳戶使用，當為被告所能預見。

2. 又按不法集團、詐欺犯罪者為獲取他人帳戶，所運用之說詞、手段不一，即便直接出價向他人購買帳戶資料使用，衡情通常亦不會對提供帳戶者承認將利用該帳戶資料作為詐欺他人之工具，否則提供帳戶者明知他人要以自己身分資料從事詐欺他人不法行為，自己極可能遭受刑事訴追處罰，豈有為眼前小利而交付帳戶之理，是以無論不法集團、詐欺犯罪者直接價購或藉工作、辦理貸款等名目吸引他人提供帳戶，差別僅在於係提供現實之對價或將來之利益吸引他人交付帳

戶，惟該等行為係以預擬之不實說詞，利用他人僥倖心理巧取帳戶資料之本質並無不同，是以提供者是否涉及幫助詐欺罪行，應以其主觀上是否預見該帳戶資料有被作為詐欺使用，而仍輕率交付他人，就個案具體情節為斷，而非謂只要認定詐欺犯罪者是以工作、貸款等其他名目騙取帳戶，該提供帳戶者即當然不成立犯罪，是被告所述之因欲借款而交付帳戶之理由，尚難以僅憑此認定其主觀上無法預見該帳戶資料有被作為詐欺使用。又一般民眾辦理貸款係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正當管道，為確保貸款人日後正常繳息還款，金融機構必然仔細徵信，確認貸款人以往之信用情況，並核對相關證件，甚至與本人進行確認，以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無論何類信用貸款，如貸款人信用狀況不良，即使貸款人全部債務皆已清償，金融機構對於是否貸予金額仍保有評估之權利。而辦理信用貸款之目的在於貸款經銀行核准後將所核貸之金額撥入金融帳戶內以供使用，是如需他人代辦信用貸款，亦僅將申貸所需證件、存摺影本交付即可，本毋須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否則將使銀行撥入之款項處於隨時得遭他人轉出之狀態。

- 3.再衡諸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一般金融機構貸款、私人借貸、財力證明或簽發本票、借據為憑，貸款金額較高時，復要求提供保證人或設定抵押權，以確保債權獲得清償，而依被告所述，僅係透過網路認識不詳人自稱為代辦貸款業者，並以通訊軟體與該人聯繫代辦貸款，對方均稱無需任何擔保品或保證人，僅需要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顯與一般借款之情形有異。況再佐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曾與其他銀行或業者申辦貸款過，之前申辦貸款均沒有要其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也沒有提過要美化帳戶之情，但是因為其後來信用不良，所以銀行說無法貸款，故需要本案代辦貸款業者包裝信用等語（本院卷第90頁至91頁、第121頁），依此，可見被

告應深知信用不良無法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且被告自承其知悉一般向銀行或合法代辦貸款業者申辦貸款的程序複雜，所需提供之資料為財力證明、薪轉帳戶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均係與借款人之還款能力相關，其應可明確知悉一般借貸時，貸款者所需提供作為擔保之物品或財力證明，不包括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或提供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況訊據被告供稱：伊欲貸款之人，是在臉書廣告上看到不詳人刊登可以代辦貸款之廣告訊息，就聯絡對方並加對方為通訊軟體好友，對方沒有說是什麼公司，只有說有配合多家銀行，也只知道該業者位置在臺中，沒有地址跟其他聯絡資訊，也沒有對方的真實身分資料，只有對方的通訊軟體聯絡方式等語（見本院卷第114頁至127頁）。衡以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通訊軟體之帳號及手機門號係任何人均得申請，且臉書、通訊軟體可以自行設定帳號名稱之社會常情，顯見被告所接觸之臉書、通訊軟體帳號並無管控申請者之機制，任何人均得以藉由上開管道散佈可供放貸訊息於不特定人，被告既已知悉該張貼者並非金融機構，亦無任何公司行號，而是素不相識之人，衡情理應更有相當警覺。然被告不僅無法確認或查證該貸款業者之真實來源，除知悉貸款業者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名稱外，對於該貸款業者之其餘資料等交易重要資訊，均一無所知，亦無任何求證或確認之行為。再者，本件詐欺犯罪者對所謂貸款者之要求，僅有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反而並無要求被告應提供擔保或財力證明、工作證明、薪資資料等可供核對被告財力、還款能力之資料等情，經被告於審理時供承在案（本院卷第114頁至127頁），顯與一般申辦貸款之過程大相逕庭，況被告已自承經濟狀況急用錢又信用不佳而無法向銀行或其他業者辦理貸款，本案自稱辦理貸款業務之人後續竟僅要求被告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而無要求擔保品或財力證明、薪資證明、工作證明等可

01 供判斷被告還款能力之資料，在本件案發過程有諸多違背常
02 理之情況下，竟仍輕率相信自稱可辦理貸款業務之人，配合
03 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將其所有之上開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
04 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該不詳人士使用，已極為可疑。

05 4.況且，縱依被告所述，被告並無足以使銀行通過貸款徵信之
06 信用或財力，故在臉書廣告知悉其他貸款之管道，即以此為
07 由，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將其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
08 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給與其聯絡之不詳人，其所可能獲
09 得者為「以非正常管道獲得貸款之利益」，惟同時須承受之
10 不利益為該不詳人可能將帳戶挪做財產犯罪用途，或遭該不
11 詳人自行領走所有帳戶內餘款、貸款之風險。而伴隨短時間
12 內不合理的高額獲利，必然會有高度的風險，以被告前有向
13 銀行或其他業者申辦貸款之經驗，其對於貸款流程並非毫無
14 經驗，對於貸款作業流程及審核重點在於還款能力乙事亦當
15 有所認識，且被告對於何以需要一次提供2個金融帳戶之存
16 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
17 帳戶之緣由均稱「沒有想太多、不清楚」等語（本院卷第12
18 2頁、第124頁），皆不予究明，任意提供本案臺中商銀帳
19 戶、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其就上開各節顯係違反常理，極可
20 能涉及不法活動，主觀上自無不知之理。又被告既可察覺本
21 件整個貸款過程多有可疑之處，極可能涉及不法，被告在評
22 估上開風險與利益以後，最終仍做出交付帳戶資料之判斷，
23 顯然係為追求上開利益，甘冒巨大風險，同時並將該不詳人
24 或其他詐欺犯罪者可能持其帳戶詐欺他人風險轉嫁至不特定
25 之潛在被害人身上，則被告對於該不詳人將持以詐欺他人之
26 事，亦不得諉稱其主觀上毫無預見甚明。

27 5.綜上各節，以被告之智識程度、年齡及社會工作歷練，且曾
28 向銀行或其他貸款業者申辦貸款之經驗，應已有所警惕，自
29 知本案過程與一般合法貸款業者或代辦機構有異，所提供之
30 貸款流程亦不合常規。則被告顯應已對該不詳人取得本案帳
31 戶使用之正當性有所疑慮，而得預見對方實非合法業者，極

可能將其帳戶供作不法目的使用。詎被告於權衡自身利益後，在不確定對方身分，且知悉收受其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等帳戶資料者，有將其帳戶任意作為不法用途之可能性下，竟僅因自身急需用錢，無法透過其他管道貸得款項，即無視此一遭利用作為詐欺人頭帳戶之高度風險，未嘗試任何有效之查證，以防範觸法行為，一味地選擇相信素未謀面之對方，而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將上開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重要個人金融資料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帳戶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參照被告於本院中陳稱：我在電話中也有詢問對方這樣會不會有什麼問題之類的，因為我怕我自己也被騙了，怕這個是騙人，我有好幾個帳戶，我想說我這兩個帳戶裡面也沒有什麼錢，就想說試看看等語（本院卷第86頁、第117頁、第118頁），則被告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上開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乙事對於被告而言，亦無何帳戶內過多金錢損失之風險，遂提供前開帳戶，由此可見被告本知悉帳戶應謹慎保管，仍選擇對不詳人交付上開帳戶，且亦無何被盜領帳戶內過多金錢之風險等情，益證被告主觀上知悉對方於取得上揭帳戶資料後，其本身對於帳戶已難以監督或置喙之餘地，而若所交付之帳戶資料尚有款項，將遭提領一空而受有無法彌補之損失，故選擇提供餘額不多之帳戶，即可將本身風險降至最低，是被告主觀上確有預見其帳戶有供非法使用之可能性至明。是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具有縱有人利用該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幫助故意甚明。

6. 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

- (1)現今金融機構貸款實務，理應審酌申請人之信用狀況、是否有不良債信紀錄、有無穩定收入來源或提供擔保品等，與金融帳戶內有無金錢出入並無必然關係，鮮有僅憑特定短期天數創造資金流動紀錄，即准許貸款之案例。縱令為創造頻繁之資金流動以美化帳面，銀行仍可透過聯合徵信系統查知借

款人信用狀況，在各項金融資訊普遍為各金融機構所能輕易查悉之今日，實難以達到隱避金融機構查核之目的，借款人實無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製造資金流動情形以美化帳戶，是被告所述之「小方」等人所為的美化帳面行為，明顯異於一般正常之貸款作業流程，足見被告所辯之情，已極為可疑，況據被告於本院中自承：我在電話中也有詢問對方這樣會不會有什麼問題之類的，因為我怕我自己也被騙了，怕這個是騙人等語，業如前述，更可見被告當時對於該不詳人陳述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可美化帳戶情節是否屬實、合法亦甚感懷疑，殊非如其事後所辯完全不知可能涉有違法情事云云，又被告與對方並無任何信賴關係，該不詳人在不告知公司詳細資料及地址、亦未表明詳細來歷之情況下，被告僅憑對方自稱為貸款代辦業者，除此之外毫無根據之說詞即可輕易認為對方係用於合法用途之公司，而提供上開帳戶，顯悖於常理而屬無稽。是以，被告前開辯解，尚無足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2)又被告雖提出其與對方諮詢辦理貸款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資料（偵緝卷第115頁至123頁），以佐證其所述屬實，然據被告於本院中供稱：係先配合對方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再於相隔1個月內的時間將上揭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給對方等語（本院卷第126頁），參以其於偵查中供承：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之時間為112年9月間等語（偵緝卷第41頁），可見被告在112年9月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後又在1個月內即112年10月間交付給對方上揭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上開諮詢辦理貸款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資料，是在112年8、9月的對話等語（本院卷第115頁），然觀諸上開諮詢辦理貸款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資料內容，被告與對方僅論及填寫基本個人資料及審核貸款通過等內容，並無後續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之相關對話，足見被告對於因辦貸款而配合辦理約定轉

01 帳帳戶、提供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予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之具體過程，始終無法提出相關詳
03 細之證據以實其說。且被告於審理時辯稱其與不詳人之對話
04 紀錄後面部分，可能遭對方刪除，對方沒有核款下來就不了
05 了之，自己也沒有報警等語（本院卷第92頁、第126頁），
06 若被告係因出於資金需求而為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
07 上揭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之行為，則
08 在對方於112年10月間某日取得上揭帳戶存摺、其網路銀行
09 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後不久均未依約給付貸款時，衡情被
10 告應已心生懷疑，且若被告真自覺無辜係自認遭欺而提供帳
11 戶，已知可能涉犯幫助詐欺、幫助洗錢刑責，當會報警處
12 理，並儘速保留此等對話紀錄，以作為對己有利之證據，然
13 被告遲至112年11月20日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之用之前均對
14 於取得其帳戶之不詳人間之對話紀錄是否留存，全然不在
15 意，任由該對話紀錄消除，亦無任何報警處理或掛失帳戶之
16 作為，可見被告所辯之情，已顯與常理相違，況通訊軟體LI
17 NE對話紀錄，除非被告自己刪除其本機上之對話紀錄，否則
18 對方係難以由他方裝置自行刪除被告此方之對話或雙方間對
19 話紀錄，此為週知之情，凡此種種，均顯示被告對於交付帳
20 戶供不詳人士使用可能涉及詐欺、洗錢等非法情事乙節，主
21 觀上有所認知，故而畏罪心虛，而不願提供關於其於112年9
22 月間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或於112年10月間交付帳戶網
23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之相關對話紀錄證據，殊非如
24 其事後所辯不知可能涉有違法責任等語。

25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飾卸之詞，要無足採。被告顯
26 有容任上開帳戶被利用為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出入帳戶
27 之不確定故意。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31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

01 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
02 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修正後之法律
03 是否有利於行為人，倘涉同一刑種之法定刑輕重，刑法第35
04 條第2項(下或稱系爭規定)設有如何為抽象比較之方法，明
05 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6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即就同一刑種之輕
07 重，盡先比較其最高度，於最高度相等者，再比較下限。惟
08 倘新法降低舊法最高度之法定刑，卻同時增訂舊法所無之法
09 法定刑下限，於所處之刑已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之案型，盡
10 先比較新舊法最高度法定刑之結果，反而於行為人不利。例
11 如，舊法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新法則為6月以上，
12 5年以下有期徒刑，於依舊法評價其罪責已處5月以下有期徒
13 刑之案型，倘一律依系爭規定之方法，盡先比較新舊法之法
14 法定刑上限，擇其應適用之法律，以新法之法定刑上限降低
15 (有期徒刑7年降低為5年)而有利，然整體適用新法之結
16 果，反應判處行為人6月以上有期徒刑，豈能謂於其有利？
17 類此情形，倘逕依系爭規定字面解釋，仍一律盡先比較新舊
18 法之法定刑上限，依比較結果所擇用之法律顯非同法第2條
19 第1項所指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則系爭規定與同法第2條第
20 1項之規定於體系上顯已相互牴觸，所定刑之輕重比較方法
21 與所欲達成之憲法不利追溯禁止之立法目的(即禁止行為後
22 立法者修正之刑罰效果，加重行為人處罰)間，不具合理關
23 連性。而等者等之，本質上相同之事物，即應為相同之處
24 理。新舊法之最高度法定刑之刑度固然有別，惟就其於行為
25 人有利與否之比較而言，均不具重要性則等同。則系爭規定
26 所謂「最高度相等」，應依合憲法律解釋方法，認除刑度相
27 等外，亦包含法律上評價相等者在內。前揭案型，新法法定
28 刑上限之降低於行為人之利益與否既無足輕重，則新舊法之
29 法定刑上限在法律評價上其本質即屬相等，自得逕適用系爭
30 規定後段，以有無法定刑之下限比較其輕重，定其有利與否
31 之取捨。於前揭範圍內，本於前揭意旨解釋系爭規定，始得

維繫其法效力，復無違憲法不利追溯禁止原則。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下稱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下稱新法）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新法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舊法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以法定刑上限盡先比較，新法有利，惟原判決就上訴人所處之刑(有期徒刑2月)低於新法之法定刑下限（有期徒刑6月），其刑罰裁量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其他瑕疵，揆之前引說明，應認新法降低舊法之法定刑上限，於其輕重比較不具重要性，法律上評價相同，即屬「最高度相等」，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逕以新舊法之法定刑下限而為比較，顯以舊法有利於行為人。況被告自始否認犯行，就處斷刑而言，業經新法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則舊法之法定刑上限固為有期徒刑7年，其處斷刑範圍仍受本案洗錢罪之特定犯罪即(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上限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亦與以經合憲解釋之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所為法定刑輕重比較結論相同。至本案另應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係刑法上之得減規定，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於結論尚無影響。準此，比較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新法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舊法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論罪及量刑：

1.查被告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之行為，僅為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為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尚無其

01 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
02 行為，揆諸前揭說明，應僅論以幫助犯。故核被告所為，係
03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4 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06 2.被告僅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07 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對該犯
08 詐欺罪人員之共同正犯人數是否為3人以上情形有所認識或
09 預見，堪認被告基於幫助故意所認知之範圍，應僅及於普通
10 詐欺取財犯行。

11 3.被告以一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上開資料之行為，幫
12 助不詳之詐欺人員向上開被害人等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
13 想像競合犯；又被告以一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上開
14 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
15 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16 洗錢罪處斷。

17 4.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
18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
19 犯之刑減輕之。

20 5.量刑：

21 (1)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22 酌事項之一，被告犯後是否悔悟即為其一應斟酌之量刑因
23 子。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
24 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刑法
26 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行為
27 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知其
28 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陳
29 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其
30 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至於被告保
31 持緘默或否認犯罪，應屬基於防禦權而自由陳述（消極不陳

述與積極陳述) 或其辯明權、辯解權之行使，如若以此作為被告犯罪後毫無悔意、態度不良之評價，並資為量刑畸重標準之一，而明顯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者，固為法所不許。但就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僅因判決書記載犯後未能坦承犯行等用語，遽謂係剝奪被告之緘默權，將被告合法行使抗辯權之內容作為量刑標準之審酌。再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包括犯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賠償被害人之損害等情形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696號判決意旨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犯後否認犯罪雖係被告之權利，然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仍應有所區別，而犯罪後態度亦係刑法第57條第10款明定之量刑斟酌事由之一。

-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又因貪圖不詳人所允諾之貸款利益，而心起歹念，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戶、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帳戶資料供詐欺犯罪者使用，雖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所為，惡性尚低於確定故意，然被告除交付帳戶資料外，尚依指示設定約定轉入帳號，擴大詐騙份子詐欺、洗錢犯罪之危害程度，犯罪手段可責性顯較一般單純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人為高，且其所為已造成附表編號1至15所示之被害人等15人之財產損失，又如附表所示、匯入被告提供之上揭帳戶內之被害金額合計已高達636萬2,000元，危害甚鉅，兼衡被告犯罪後於警詢、偵查中、審理中均否認犯行，而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等分文，亦無任何其他彌補其過錯之行為，未獲得被害人等之原諒，實難認被告犯後對其所作所為，有所悔意，亦難認其犯後態度可

01 取；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02 狀況（詳本院卷第127頁至12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5 (一)被告於雖稱因貪圖貸款利益而為本案犯行，然其始終供稱沒
06 有實際收受該貸款，且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07 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酬，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
08 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09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0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12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13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14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6 上開被害人等受騙匯入被告之上揭帳戶之詐欺贓款，固為被
17 告幫助犯本案一般洗錢罪洗錢之財物，然被告並非實際實行
18 洗錢行為之人，且該等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並未查獲扣案，
19 非屬於被告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之範圍，倘對被告宣告沒收
20 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
21 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3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告訴)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李念緯 (提告)	於112年7月19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林雅玲」向李念緯詐稱：可下載「華經資本」APP進行投資，如要提領獲利需要先匯款等語	112年11月6日9時47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2	賴佑年 (提告)	於112年10月16日某時許，以LINE暱稱「美玲」向賴佑年謊稱：可	112年11月6日10時24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下載「金曜投資」APP，並匯款以投資股票等語			
3	林惠聆 (提告)	於112年9月間某日，以LINE向林惠聆詐稱：可使用「金曜」APP以投資股票等語	1、112年11月6日10時32分許 2、112年11月6日10時35分許 3、112年11月6日10時38分許 4、112年11月6日10時39分許	1、10萬元 2、10萬元 3、5萬元 4、5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4	馮芷芳 (提告)	於112年3月間某日，以LINE暱稱「鄭雅琳」向馮芷芳詐稱：可使用「華經」APP以操作股票等語	112年11月7日9時48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5	林梅玲 (提告)	於112年10月初某日，以LINE向林梅玲謊稱：可至其提供之網路平台匯款以投資股票等語	112年11月7日10時1分許	3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6	楊素惠 (提告)	於112年9月間某日，以LINE向楊素惠詐稱：可下載「澤晟投資」APP並匯款投資等語	112年11月7日12時46分許	25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7	鄭麗娟 (提告)	於112年9月23日22時許，以LINE向鄭麗娟誑稱：可下載「金曜投資」APP匯款投資等語	112年11月8日8時59分許	16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8	林綉華 (提告)	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LINE向林綉華詐稱：可	1、112年11月8日9	1、30萬元 2、1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使用「金曜投資」APP以匯款投資等語	時 30 分 許 2、112年11月9日10時37分許		
9	趙建財 (提告)	於112年9月28日某時許，以LINE向趙建財佯稱：可匯款或面交金額以投資等語	112年11月8日10時6分許	15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10	劉石平 (提告)	於112年11月初某日，以LINE向劉石平誑稱：可使用「金曜投資」APP以匯款投資等語	112年11月8日10時43分許	2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11	林坤良 (提告)	於112年7月間某日，以LINE向林坤良詐稱：可下載「華經資本」APP進行投資，如要提領獲利需要先匯款等語	112年11月9日9時57分許	10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12	劉碧美 (提告)	於112年10月間某日，以LINE向劉碧美誑稱：可使用「金曜投資」APP以匯款投資等語	112年11月9日10時4分許	15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13	陳李美雲 (提告)	於112年2月間某日，假冒為投資公司，以LINE向陳李美雲誑稱：可匯款或面交資金予公司投資股票等語	1、112年11月14日1時24分許 2、112年11月24日12時56分許	1、30萬元 2、25萬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
14	陳素清 (提告)	於112年9月間某日，以LINE向陳素清詐稱：可至「合庫OTC網站」申請帳號以抽籤購買股票，並	1、112年11月15日14時40分許	1、120萬元 2、100萬元 3、50萬元 4、38萬元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可以現金儲值至該網站以投資投資等語	2、112年11月15日14時40分許 3、112年11月16日13時57分許 4、112年11月16日13時57分許		
15	吳力亭 (提告)	於112年7月間某日，以LINE向吳力亭誣稱：可下載「雙城」APP以匯款投資股票等語	112年11月20日13時25分許	42萬2000元	本案臺中商銀帳戶